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4〕14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位于伊金霍洛旗西北部苏布尔嘎镇，规划范围东起阿格图一社，南到查干图村，西至苏布尔嘎镇（西南至光明淖尔水库），北至伊力概沟四社向北0.8km处。园区控制面积238km²，建设面积约170km²（其中北区建设用地72.1km²、南区建设用地96.54km²）。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用航空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以新型材料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为关联产业，以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和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为配套，共同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发展规划近期为2012-2015年、中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审查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服从于《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及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要与当地环境保护等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并遵循循环经济思想和清洁生产的指导

思想，确保园区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二) 园区应按照自治区沿黄沿线规划和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发展生物发酵类、印染类等高污染产业。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准入要求，坚持以水定规模、以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合理确定热电等产业发展规模。

(三) 根据园区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结合当地环保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将园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控制纳入区域管理，制定实施入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准入条件。入园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并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保障程度、合理确定园区引入项目及建设规模；园区禁止建设分散燃煤锅炉，企业近期可建设临时燃气锅炉。远期园区应实行集中供热，合理确定依托热源，同时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四) 应根据园区的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产业的发展规模。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应使用再生水和地表水，除医药工业外严禁使用地下水；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水耗指标先进的项目。园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推进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中水等管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采用空冷技术，减少含盐水的产生及排放。

(五) 园区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优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固废处置场。园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II类渣场要求建设临时贮存场、处置场；危险废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社会化和区域化的集中、就近处理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加强园区危险固废的管理，企业应设立规范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园区规划生产工艺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以上。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及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项目进入园区。

(七)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

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的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八)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供水、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要先期建设。园区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五年实施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小组名单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9日

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张京炎	呼和浩特市环保局	高工
荀彦平	内蒙古环科院	工程师
张惊宇	内蒙古环科院	工程师
牛吉祥	鄂尔多斯市经信委	科长
王丽娅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科长
焦玲	鄂尔多斯市环保局	工程师